

西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筹与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进一步落实《西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驻马店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驻马店生态建设规划》，全面提升西平县国土空间生态品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编制《西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西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总体部署，是一定时期内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的总纲和空间指引，是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

目 录

01

规划总则

02

规划目标

03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04

生态修复分区

05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06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和驻马店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积极履行自然资源“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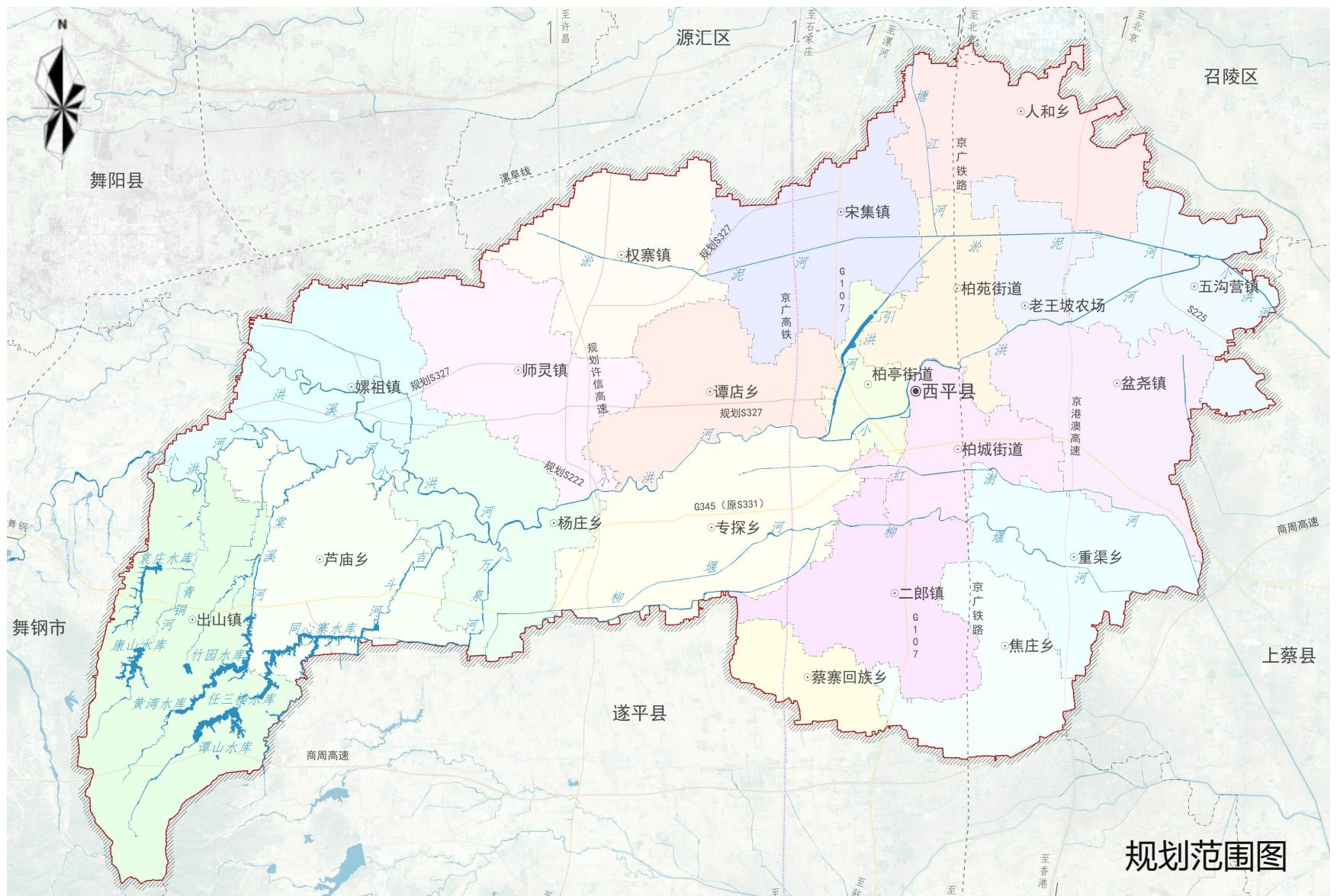
以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科学布局和实施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切实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推动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服务西平县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西平县县域。

规划期限：2021-2035年，基准年为2020年。



1.3 指导思想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

创新机制，协同推进

经济合理，效益综合

02 规划目标

2.1

规划目标

2025年目标



生态修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森林资源稳步增加，森林质量显著提升，碳汇能力明显增强；西部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基本完成；森林、湿地、农田、水系等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初步建成美丽生态宜居西平。

2035年目标



生态强县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西平基本实现。森林、湿地、农田、水系等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极大提升，森林、湿地、农田等对碳中和的贡献更加突出，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沿河生态廊道全部建成，生态安全屏障质量得到全面优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03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3.1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构建“一带三区、六廊多点”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一带： 洪河生态带，是贯穿全域东西骨架的生态廊道。

三区： 伏牛山生态屏障修复区、城镇生态功能提升区和洪河流域土地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

六廊： 沿螺祖河、淤泥河、柳堰河、引洪-塘江河四条河流形成的绿色生态廊道，以及沿许信高速、新东移G107沿线整治绿化为重点的生态绿廊。

多点： 棠溪源国家森林公园、废弃矿山修复、谭山水库水源地、杨庄水库、城市饮用水源地、引洪河湿地公园和老王坡滞洪区等多个重点保护修复的生态节点。



04 生态修复分区

4.1 生态修复分区

伏牛山生态屏障修复区

位于“洪河生态带”西部，是西平生态保护重要地区，涉及出山镇。

城镇生态功能提升区

西平县城市建设发展的核心区，涉及城区柏城街道、柏亭街道和柏苑街道。

洪河流域土地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

涉及西平县其余15个乡镇以及老王坡农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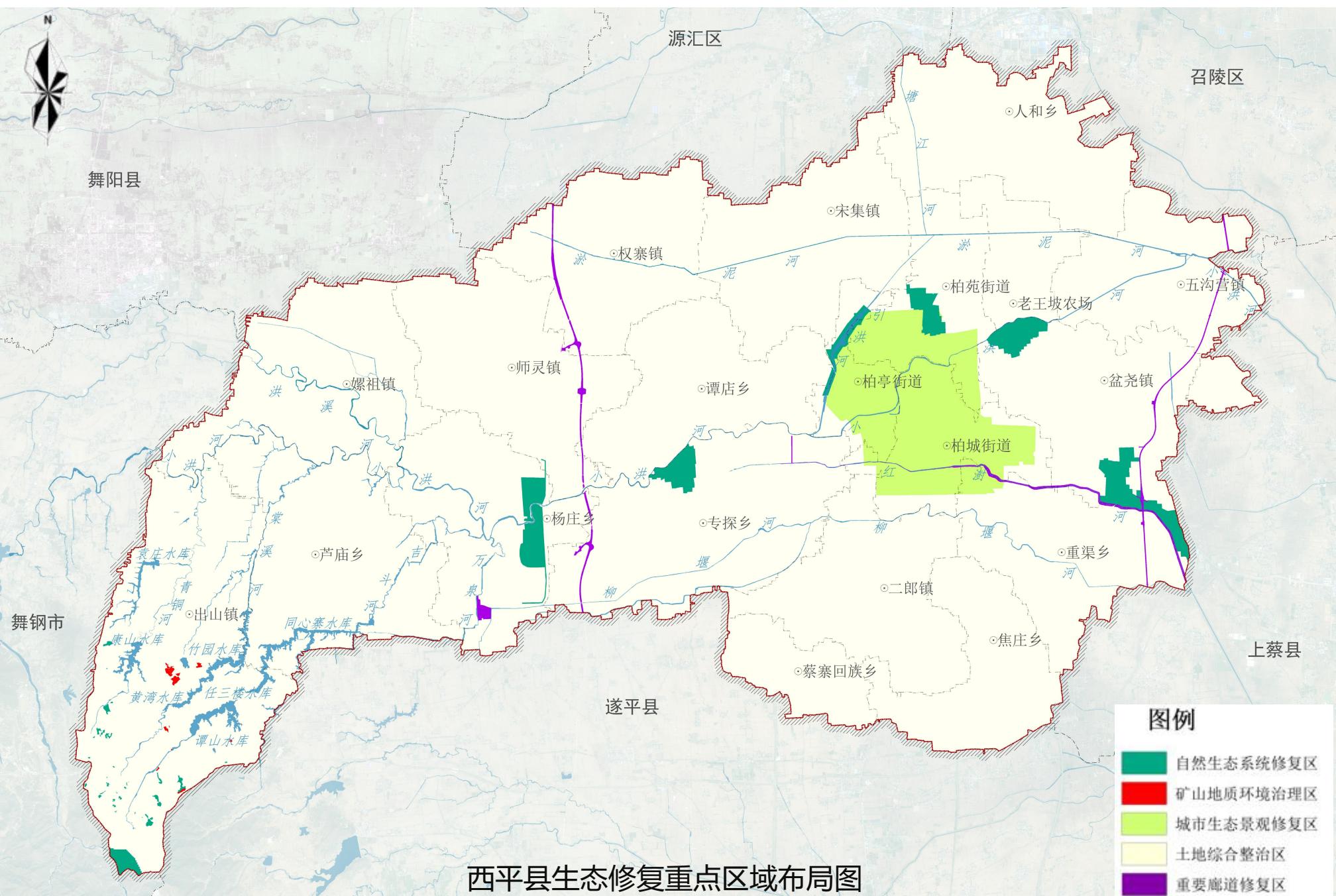


05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5.1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以生态修复分区为基础，统筹各部门生态修复任务区域，综合数据分析和调查评价，构建县域范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引导各类重大工程项目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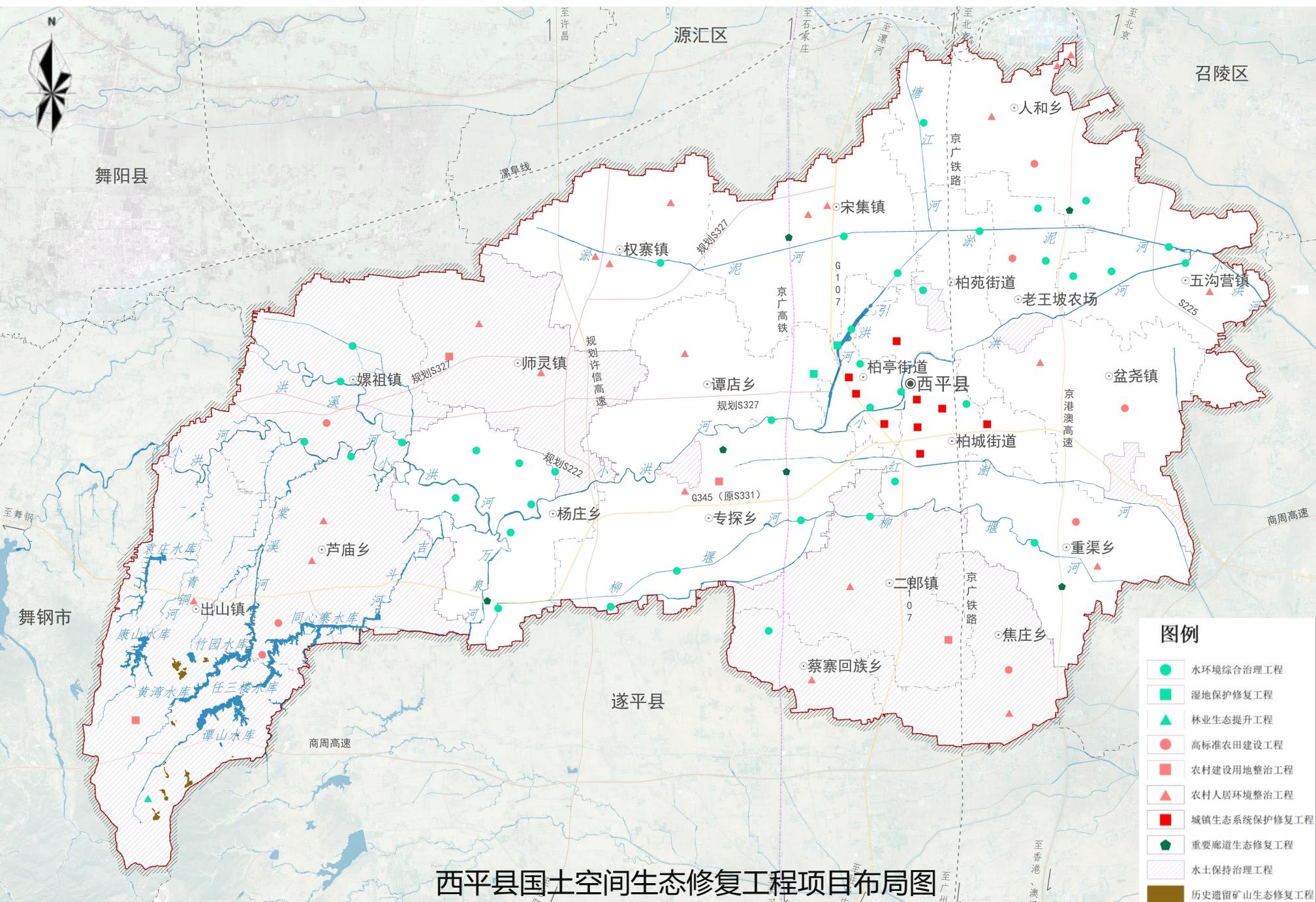
西平县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城市生态景观修复区、土地综合整治区和重要廊道修复区。**



06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6.1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重点工程，结合西平县区域特点和各部门“十四五”规划等其他规划，充分吸纳各个专题研究、专项规划的重点工程，结合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部署**自然生态系统生态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和**重要廊道修复工程**5大类共**10**项重点工程，**45**个重点项目。



热忱期待广大市民朋友积极参与

公示时间

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1日

公示渠道

西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iping.gov.cn>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电子邮箱：xpxxzgh@126.com

邮寄地址：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邮编：463900

（请在邮件标题或信封注明“西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意见建议”）

